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
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授出將以按計劃授權限額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之
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
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64,000,000

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後盡快進行

根據授出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164,00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後，盡快於授出日期公佈股份市價

獎勵代價：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

歸屬日期：歸屬日期應為緊隨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歸屬條件及達成後歸屬的相關股份數目：	條件	歸屬的股份數目
	基於所有合法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抖音)提供之報表，網紅業務之商品交易總量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iii) 基於上文(i)及(ii)所載之報表，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條件	歸屬的股份數目
----	---------

基於網紅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網紅業務之總收益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vi) 基於上文(iv)及(v)所載之賬目，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起（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但少於900,000,000港元	7,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900,000,000港元，但少於1,200,000,000港元	17,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1,200,000,000港元	27,000,000股股份

基於網紅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網紅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

(v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ix) 基於上文(vii)及(viii)所載之賬目，於成立網紅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a) 等於或多於300,000,000港元，但少於450,000,000港元	14,000,000股股份
(b) 等於或多於450,000,000港元，但少於600,000,000港元	34,000,000股股份
(c) 等於或多於600,000,000港元	54,000,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回撥機制：

無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達成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受託人應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或(b)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陳明英女士授出。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達成向陳明英女士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及6.25%。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將向陳明英女士配發及發行之164,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14,8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後，方可作實。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獲授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46,085,04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2,085,04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

授出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相關經營業務；(ii)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iii)多媒體及娛樂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透過給予股份(i)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授出將使本公司能夠(i)表揚承授人在促進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所作出之貢獻；及(ii)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效力。

承授人多年來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成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英明向太多媒體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開始其網紅業務，在首次營運已產生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品交易總量，而陳明英女士是此首個直播節目的主播。本公司認為，作為一名互聯網名人及網絡主播，陳明英女士將是我們網紅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經考慮(i)承授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之關鍵角色，以及彼對本集團企業策略制定及整體管理之重大責任，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i)承授人目前及將來對本集團的多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網紅業務)的貢獻，以及因此而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及知名度；(iii)承授人領導的網紅業務所產生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貢獻；及(iv)彼為本集團服務逾25年，盡忠職守，董事會認為授出為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目前及將來所作的貢獻以及激勵彼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尤其是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推廣方面)之恰當及適當方式。

由於授出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故本集團於授出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陳明英女士的授出。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僱員頒賞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抖音」	指	一種短片託管服務，允許用戶使用各種視覺效果、濾鏡、音樂及其他創意工具創建及分享短片，由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科技公司字節跳動有限公司擁有
「商品交易總量」	指	透過網紅業務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量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64,00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陳明英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網紅業務」	指	為本集團發展、推廣及營運互聯網平台，利用承授人作為一名關鍵意見領袖的社會影響力、社交網絡追隨者及意見，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市場推廣、代言及植入式廣告，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利潤、品牌及知名度
「網紅附屬公司」	指	杭州英明向太多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紅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就頒賞獎勵股份而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為委員會，則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